

湖南省电力公司业扩报装工作规范（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规范业扩报装各环节作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电网公司有关管理制度，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所称业扩报装，是指客户提出并向供电企业申请办理建立供用电关系或增加用电容量的行为，包括从受理客户用电申请到向其正式供电为止的全过程。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所属各直供直管、控股、代管供电单位。

第二章 业务受理

第四条 客户服务中心（含分中心，下同）负责统一对外受理客户业扩报装申请并答复，其他任何部门、单位不得受理、答复。

第五条 客户服务中心应向客户提供营业厅、95598 电话及网站、传真等多种业务受理方式。

第六条 受理的业务应直接进入营销信息系统，形成电子工

单进行流转。各环节工作单以及客户答复单等应使用营销信息系
统工单格式。营销信息系统没有的，使用本规范附件工单格式。

第七条 受理客户用电申请时，应向客户提供由公司制定的
《客户新装、增容用电业务办理告知书》（见附件1）、《客户新装、增
容用电业务办理指南》（见附件2）、《客户用电设备清单》（见附件3）、
相关收费项目和标准，并向客户做好解释说明。

第八条 受理客户用电申请时，应对以下内容进行审核把关：

（一）客户历史用电情况、欠费情况及信用情况，对存在欠
费的客户，须交清欠费方可受理。

（二）客户用电申请资料完整性和有效性。对资料不全或不
符合规定的，应要求客户补充完善相关资料，方可受理。

（三）客户用电性质，对有非线性负荷、冲击负荷或不平衡
负荷并可能影响供电质量或电网安全的客户，应书面告知客户委托有相应资
质的技术机构进行电能质量评估，并提交相关技术报告。

第九条 受理客户用电申请后，应向客户提供联系卡，并在
一个工作日内将相关资料转至下一个环节

第三章 现场勘查

第十条 现场勘查由客户服务中心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参与。

第十一条 现场勘查前，勘查人员应预先了解待勘查地点的供电条件，查阅、准备相关资料，与客户预约勘查时间。对申请增容的客户，应查阅客户用电档案，记录客户信息、以往用电及变更情况等。

第十二条 现场查勘的主要内容包括：核实客户用电性质、用电容量、用电类别等信息，了解受电装置安装位置，结合现场供电条件，初步确定供电电压、供电电源及回路、负荷等级、客户重要性等级、计量与计费方案等，并与客户充分沟通。

（一）对申请新装、增容用电的居民客户，应核定用电容量，确认供电电压、计量装置安装位置和接户线的路径、长度。对新建住宅小区客户应现场调查小区规划，初步确定供电电源、供电线路、配电变压器分布位置、低压线缆路径等。

（二）对申请新装、增容用电的非居民客户，应核实客户的用电需求，确定新增用电容量、用电性质及负荷特性，初步确定供电电源、供电电压、供电线路、计量方案、计费方案等

（三）对拟定的重要客户，应根据国家电监会《关于加强重

要电力用户供电电源及自备应急电源配置监督管理的意见》
， 审核
客户行业范围和负荷特性，并根据客户供电可靠性要求以及中断供电危害程
度初步确定客户重要性等级。

（四） 对申请增容的客户，应核实客户名称、用电地址、电能表箱位、
表位、表号、倍率等信息，检查电能计量装置和受电装置运行情况。

第十三条 对现场不具备供电条件的，应在勘查意见中说明原因，并向
客户做好解释工作。对现场存在违约用电、窃电等异常情况的客户，应做好
记录，及时报相关部门处理，并暂缓办理其用电业务。待违约用电、窃电嫌
疑排查处理完毕后，方可继续办理业扩报装手续。

第四章 供电方案确定及答复

第十四条 供电方案编制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地方经济社会及电网发
展规划，满足供用电安全、经济、合理和便于管理的要求，认真执行《国家
电网公司业扩供电方案编制导则》等相关技术标准

第十五条 供电方案应包括客户基本信息、接入系统方案、受电系统方
案、计量方案、计费方案及告知事项。

（一） 客户基本信息包括：户名、用电地址、所属行业、用电性质、

负荷等级、拟定的客户重要性等级等。

(二) 接入系统方案包括供电电压等级、供电电源及需要明确的进线供电容量、供电线路及敷设方式要求等。

(三) 受电系统方案包括受电装置容量、无功补偿标准、客户电气主接线型式、运行方式、主要受电装置电气参数，并明确继电保护、调度通信、谐波治理等要求，对重要客户提出自备应急电源与非电性质应急措施配置要求等。

(四) 计量方案包括计量方式、计量点设置、电能计量装置配置及接线方式、用电信息采集终端安装方案等。

(五) 计费方案包括执行电价及功率因数考核标准等。

(六) 告知事项包括客户有权自主选择受电工程设计、施工、设备材料供应单位；客户需配合供电企业对其所选单位进行资质核验，配合对其受电工程进行设计审核、中间检查、竣工检验；客户应缴纳的业扩收费项目、收费依据及金额；客户受电工程建设投资界面等。

第十六条 根据客户供电电压等级和重要性分级，建立供电方案分级审批制度。供电方案经审批确定后，由客户服务中心书

面答复客户。供电方案会审应使用营销业务会审单（见附件 4）。

第十七条 供电方案应在下述期限内书面答复客户，如不能按期答复，应主动向客户说明原因。

自受理之日起，居民客户不超过 3 个工作日；低压电力客户不超过 7 个工作日；高压单电源客户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高压双电源客户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

第十八条 高压供电方案的有效期为一年，低压供电方案的有效期为 3 个月，逾期注销。

供电方案在有效期内发生变更的，应与客户沟通协商，重新履行审批程序。因客户需求发生变化造成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客户重新办理用电申请手续；因电网原因造成的，应及时与客户沟通协商，重新确定供电方案后书面答复客户。

第五章 客户受电工程设计审核

第十九条 受理客户送审的受电工程图纸资料时，应审核资料和设计单位资质。对资料不全的或不符合要求的，应告知客户补充完善相关资料；对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不予受理，并报告电监会湖南监管办公室。审查合格后，应在受理后一个工作日内将相关资料转至下一个环节。

低压电力客户，应报送负荷组成和用电设备清单；高压客户

应根据具体情况按附件 5 所列范围报送资料。

第二十条 客户受电工程设计审核应依据供电方案和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进行，倡导采用节能环保的先进技术和产品，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 各类用电客户重点审核内容如下：

(一) 低压供电客户：电能计量和用电信息采集装置配置应符合《电能计量装置技术管理规程》（DL/T448-2000）、符合智能电能表以及用电信息采集系统相关技术标准；进户线缆截面、配电装置应满足电网安全及客户用电要求。

(二) 高压供电客户：主要电气设备技术参数、主接线方式、运行方式、线缆规格应满足供电方案要求；继电保护、通信、自动装置、接地装置的设计应符合有关规程；进户线缆型号和截面、

总开关容量应满足电网安全及客户用电要求；电能计量和用电信息采集装置配置应符合《电能计量装置技术管理规程》（DL/T448-2000）、符合智能电能表以及用电信息采集系统相关技术标准。

(三) 重要

电力客户电源配置及非电性质保安措施应符合 《印

发〈关于加强重要电力用户供电电源及自备应急电源配置监督管

理的意见》的通知》（电监安全[2008]43号）的要求，并达到国家有关规程、规定技术标准。

（四）有非线性阻抗用电设备的客户：应审核谐波和负序治理措施、配置装置预留空间情况及电能质量监测装置是否满足有关规程规定要求。

第二十一条 客户受电工程设计由客户服务中心牵头组织审核。设计图纸会审应使用营销业务会审单（见附件 4）。

第二十二条 客户受电工程设计审核合格后，应在审核通过的设计文件上加盖设计审核专用章，连同设计审核书面意见、客户下一环节注意事项，在规定的期限内，由客户服务中心答复客

客户受电工程设计审核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低压供电客户不超过8个工作日，高压供电客户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

客户下一环节注意事项包括：

（一）因客户自身原因需要变更设计的，应将变更后的设计文件再次送审，通过审核后方可实施，否则，供电企业将不予检验和接电。

（二）承揽受电工程施工、电气试验的单位应具备政府部门

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三） 工程施工应依据审核通过的图纸进行施工。隐蔽工程 掩埋或封闭前，应报供电部门进行中间检查。

（四） 受电工程竣工报验前，应向供电企业提供进线继电保护定值计算相关资料。

第六章 客户受电工程中间检查

第二十三条 客户受电工程中间检查由客户服务中心牵头组织，受理客户申请后，在规定期限内启动。现场检查前应与客户 预约时间，告知检查项目及配合工作。

启动中间检查的期限：自受理客户申请之日起，低压供电客户不超过 3 个工作日，高压供电客户不超过 5 个工作日。

第二十四条 中间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 施工企业、试验单位是否具备相应资质；
- （二） 工程施工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 （三） 施工工艺和工程选用设备、材料是否符合国家规范要求；
- （四） 检查隐蔽工程，如：电缆沟的施工和电缆头的制作、电缆线路

(五) 电气设备元件安装前的特性校验等。

第二十五条 对检查中发现问题的，应以《客户受电工程缺陷整改通知单》书面通知客户并由客户签收，告知客户需在整改完成后，报请供电企业复验。复验合格后方可继续施工。发现不具备相应施工、试验资质的，应报告电监会湖南监管办公室。

第二十六条 中间检查合格后，检查结果应以《受电工程中间检查结果通知单》书面通知客户并由客户签收。

第七章 客户受电工程竣工检验

第二十七条 受理客户受电工程竣工检验申请前，应审核客户报送的资料是否齐全有效，对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规定的，应要求客户补充完善相关资料，方可受理。受理后应与客户预约检验时间，告知检验项目及配合事项，高压客户的竣工报验资料清单见附件。

第二十八条 客户受电工程竣工检验由客户服务中心牵头组织，受理客户申请后，在规定期限内启动。

启动竣工检验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低压供电客户不超过 3 个工作日，高压供电客户不超过 5 个工作日。

在竣工检验前，客户服务中心应牵头组织生产、调度部门，做好接电前新受电设施接入系统的准备和进线继电保护的整定、检验工作，通知相关部门参与工程检验。

第三十条 对客户受电工程竣工检验，应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程和客户报送的竣工检验资料进行。

（一）检验范围包括：用电信息采集系统、工程施工工艺、建设用材、设备选型及相关技术文件、安全措施。

（二）检验重点项目包括：线路架设或电缆敷设；高、低压盘（柜）及二次接线；继电保护装置及定值；配电室建设及接地；变压器及开关试验；环网柜、电缆分支箱检验；中间检查记录；电力设备入网交接试验记录；运行管理规则制度及入网工作人员资质；安全措施等。

（三）检验内容主要包括：

工程施工应符合经审查合格的设计要求，隐蔽工程应有施工记录；

2. 设备安装、施工工艺和工程选用材料应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3. 一次设备接线和用电容量与批准方案应相符；

5. 计量装置配置和安装应规范、可靠；
6. 高压设备交接试验报告应齐全合格，试验单位资质合格；
7. 继电保护装置经传动试验动作应准确无误；
8. 调度通讯装置经测试应准确、可靠；
9. 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应落实，能保障供用电设施运行安全；
10. 设备接地系统应符合有关规程要求，接地网及单独接地系统的电阻值应符合设计要求；
11. 多路电源，自备电源等各种联锁、闭锁装置应齐全可靠；
12. 各种操作机构应有效可靠；
13. 电气设备外观应清洁，充油设备无渗漏油，设备编号应正确、醒目
14. 客户变电所（站）模拟图板的接线、设备编号等应符合规范，且与实际相符，模拟操作灵活、准确；
15. 新装客户变电所（站）应配备合格的安全工器具、测量仪表、消防器材；

建立各

种运行记录簿，备有操作票和工作票；

17. 站内应备有一套全站设备技术资料 and 调试报告；

18. 客户电气工作人员应具备相应资格。

第三十一条 对客户受电工程竣工检验发现的缺陷，应以《客户受电工程缺陷整改通知单》书面通知客户，并要求进行整改。

客户整改完成后，应报供电企业复验。

第三十二条 客户受电工程竣工检验合格后，应形成《客户受电工程竣工检验单》，连同客户接电前准备工作告知事项，一并书面告知客户。

客户准备工作包括：结清相关业务费用、签订《供用电合同》及相关协议、办结受电装置接入系统运行的相关手续。

第八章 收费管理及合同签订

第三十三条 业扩费用由客户服务中心负责收取，禁止其他部门、单位收取业扩费用，禁止主业与关联企业互相代收有关费用。

第三十四条 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及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的收费项目和标准收取业扩费用，禁止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或调整收费标准。

客户服务中心应按照经各级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的收费项目、标准计算客户业扩费用，经审核后形成《业扩缴费通知单》通知客户缴费。收费时应向客户提供相应票据。

第三十六条 业扩费用的管理应按照财务管理制度的要求，做到日结日清。

第三十七条 供用电合同由客户服务中心根据公司印发的供用电合同统一文本组织起草，与客户协商合同内容，形成供用电合同初稿文本及相关附件。供用电合同签订之前，客户服务中心应就客户的主体资格、履约能力等资信情况进行调查。

第三十八条 高压供用电合同应按照管理权限实行分级审核和会签制度。供用电合同会审应使用营销业务会审单 (见附件)

供用电合同文本经审核批准后，应及时交客户审核确认。

第三十九条 供用电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订，供电企业加盖供用电合同专用章，客户加盖合同专用章或行政公章。

第四十条 未签订供用电合同的，一律不得送电。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187002041105006041>